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要約期結束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誠如出售股東所告知，潛在買方已決定不進行可能交易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與出售股東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交易事項之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2) 建議轉讓

儘管終止可能交易事項，誠如出售股東所另行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出售股東與商贏環球(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潛在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商贏環球**」) 及楊軍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出售股東同意，於自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個半月期間內，以贈與方式向商贏環球轉讓42,800,000股股份(「**贈與股份**」，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建議轉讓**」)，前提為贈與股份須自出售股東所提供以其貸款人為受益人之現有股份押記中解除。

建議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朱方明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